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法規字第 1041032761A 號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795085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應配合本市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跨教育階段安置工作時程，向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申請暫緩入學。
前項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申請表。
二、障礙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三、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
四、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五、學生輔導資料或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因病請假連續三個月以上需檢具醫生證明，或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具發展性者，其會議紀錄影本一份。
七、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機構擬訂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
八、其他經公告後應繳資料。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於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未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者不適用之。
- 第六條 鑑輔會審議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如下：
一、經評估暫緩入學一年後，可增進認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生活自理能力、動作行動能力、社會人際能力、情緒控制能力等。
二、申請人於申請暫緩入學前，已確實協助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接受相關輔導、復健、療育等。
三、已可確定安置於學校、幼兒園或機構。
前項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學區學校代表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及擬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七條 鑑輔會審議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安置入學之審查原則：
一、以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

二、公立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入學幼兒；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兒。

第八條 經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者，除因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於暫緩入學當年度不得再請領政府各項特殊教育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定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經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暫緩入學之學生，應由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依學生情況安排適當班級，提供行政支援並協助落實學生輔導計畫。

為落實學生輔導計畫，主管機關得定期追蹤或訪視暫緩入學學童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